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分拆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分拆事項之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股份分拆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預期分拆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份分拆事項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股份分拆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獲正式通過，而股份分拆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預期分拆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更換股票之手續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

如對更換股票及並行買賣安排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768。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